11月28日，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网站刊发的《疫情之下 内蒙古居民结婚对数创新低》介绍，2021年全区依法办理结婚登记居民13.27万对，创2004年以来全区居民登记结婚对数的新低。

内蒙古自治区全区登记结婚对数在2013年达到峰值（22.16万对）。自治区统计局分析称，由于内蒙古人口出生率持续下降，登记结婚的生力军—青年人口减少，还有适龄男女婚恋观念转变，独居人口增加，无疑抑制了适龄人群的婚姻需求。受教育年限延长，就业压力增大，平均初婚年龄也随之推迟，结果是2013年之后，全区登记结婚对数逐年减少，从2013年的平均每天办理结婚登记607对，减少到2021年的364对。

同期，全区离婚居民对数呈现出先增后减的趋势。2012年-2017年全区离婚居民对数逐年增加，到2017年达到10.09万对的峰值。2017年以后，全区离婚居民对数减少，2021年全区离婚居民对数减少到5.55万对（相当于2017年的55%）。

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指出，曾经一段时间，第一代独生子女逐步进入婚姻，磨合期间容易因一些生活琐事而产生矛盾，且当时的离婚手续过于简单,一些人冲动离婚；社会进步，一些人更加注重自身的生活品质，不能再容忍低质量的婚姻，而选择离婚；不少人利用当时的住房政策，争取住房最大化，选择假离婚；社会的进步，人们对离婚现象更加包容，多种因素交织在一起，造成我区居民离婚率上升。

“近几年，国家住房政策的改变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颁布实施，设置离婚冷静期，让很多家庭有了选择思考时间，也让很多冲动离婚的家庭放弃离婚。”分析称，还有疫情影响，封闭、隔离等相关政策实施，人们出行受限，有网友调侃道：“要么双方的人在隔离，要么一方在隔离，要么民政局的人在隔离，凑不到一起。”疫情或多或少降低了全区的离婚率。疫情让夫妻双方有了更多的时间和对方交流，原本想离婚的夫妻家庭，需要共同应对疫情期间的生活物资匮乏以及突发事件，原本岌岌可危的婚姻出现转机。

虽然某个年份或某些年份内蒙古登记结婚人口减少，或离婚人口增加，但相对于全区超过3/4的婚龄人口（15岁及以上）是已婚状态，离婚人口、丧偶人口比重较低，1/3以上的未婚人口是不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年轻人，由此可见，内蒙古居民婚姻状况正常，婚姻关系稳定。

另据微信公众号“内蒙古统计微讯”11月23日分析文章，内蒙古自治区初婚年龄晚于全国平均水平，且近10年晚婚现象明显突出。

内蒙古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，2020年全区平均初婚年龄为29.31岁，男性为29.94岁，女性为28.65岁。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，10年间，全区平均初婚年龄推后4.05岁，男性和女性分别推后3.78岁和4.32岁。“三十而婚”已经越来越普遍，女性“晚婚”趋势更为明显。

“七人普”数据显示，2020年全国平均初婚年龄为28.67岁，其中，男性和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分别为29.38岁和27.95岁。相比之下，内蒙古初婚年龄较全国平均水平晚0.64岁，男性和女性分别晚于全国平均水平0.56岁和0.7岁。

1980-2010年的30年间，内蒙古自治区常住人口平均初婚年龄基本保持在22-25岁之间。从2010年之后，全区平均初婚年龄明显推迟，2015年突破27岁，2018年突破28岁，2020年突破29岁……分年龄段来看，2010年全区初婚人口中20-24岁人口占比为48.9%，2020年下降至20.7%，2010年初婚人口中30-34岁的占比仅为6.8%，2020年则达到了18.3%。

文章称，晚婚既是“内蒙古现象”，也是全国现象，既要正确认识也要积极应对。要切实降低结婚成本，整治天价彩礼等不合理婚俗，进一步优化升级婚育环境，扩大年轻人的交友圈，加强正向宣传引导，让结婚成为更多年轻人水到渠成的选择。